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業務報告

(口頭報告)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業務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當前及未來重點工作	1
一、完成臺鐵公司化	1
二、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	4
三、降低交通事故	7
四、持續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	11
五、進行高快速公路路網斷點連接	12
六、提供偏鄉基本民行	14
七、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	16
八、提升智慧運輸效益	20
參、結語	22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組織改造法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為強化觀光局及中央氣象局政策規劃功能，調整改以「署」設置，公路總局則更名為公路局；其餘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等 5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交通施政影響層面廣泛，在推動各項建設及服務上面臨許多的挑戰，本部將持續秉持克服困難、創新進步的理念努力達成各項施政目標，並積極推動「完成臺鐵公司化」、「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降低交通事故」、「持續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進行高快速公路路網斷點連接」、「提供偏鄉基本民行」、「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及「提升智慧運輸效益」等重要工作，以建構安全至上、通暢便利及促進產業發展的優質交通環境。

貳、當前及未來重點工作

一、完成臺鐵公司化

(一)提升臺鐵行車安全

- 1.健全工地管理：111 年 12 月完成 7 處臨軌工程試辦電子輔助瞭望員，提升鐵路行車安全，並滾動檢討臨軌工程防護規定運作情形；112 年 8 月 14

日第 4 次修訂「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以完備相關規定。

2.改善風險路段

(1)邊坡防護部分，28 處 B 級(疑似不穩定徵兆)邊坡補強工程已完成 22 處；其餘宜蘭線福隆-石城路段 3 處邊坡，預計 113 年 4 月完成；鐵道局代辦 3 處邊坡，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另 1,660 處 C 級（無明顯不穩定徵兆）邊坡精進分級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2)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計 64 處，其中 26 處邊坡設置之落石告警系統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置，並於 112 年 4 月汛期前全部正式上線監視；另臺鐵局於營運路線上，選擇鄰近鐵路存在車輛易入侵且無適當阻隔路段 38 處，辦理「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預定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

3.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6 月 25 日完工。

(二)強化鐵路安全監理

1.借鏡日本 JR 西日本公司經驗，由鐵道局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 112 年臺鐵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評鑑，已召開 4 次諮詢委員會議，後續並展開

實地訪評等作業，預計 10 月底完成後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初稿。

- 2.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定鐵道局「請增鐵路監理檢查員執行計畫」，並分別於 111 年、112 年辦理招聘作業，共計報到 31 名，現已陸續完成檢查員訓練，並上線執行臺鐵檢查作業。

(三)落實推動臺鐵公司化

- 1.「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令公布。本部成立「臺鐵公司推動會報」統籌辦理臺鐵公司籌備相關作業、加速臺鐵公司化子法訂定；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共計召開 64 次會議，總計 15 項子法已完成確認程序。
- 2.臺鐵局積極與臺灣鐵路工會召開協商會議，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53 次會議，並就工會關切議題提報至本部推動會報討論。另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隨同轉調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權益保障要點」，涉及臺鐵現職人員權益，刻正持續檢討修訂中，將由本部完成核定程序。
- 3.本部已督請臺鐵局於 112 年 3 月提出 113 年預算，於 5 月 8 日、6 月 26 日分將 113 年預算、投資計畫書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8 月底將預算送

立法院審議，後續將召開公司董事會籌備會議、陸續完成公司內部法規訂定、12 月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等各項公司籌備事項。

- 4.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掛牌成立，以公司組織體制及現代化企業經營，保障員工權益，並建立良好甄選制度及獎勵辦法，落實行車安全管理(員工零重大職災、行車零重大事故)，提升服務效能與準點率，促進鐵路事業財務健全發展及多角化經營，提供安全、可靠、舒適及便利之優質大眾鐵路運輸服務。

二、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

(一)打造觀光魅力景點

- 1.觀光署於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打造國際魅力景區旅遊景點特色，112 年持續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推動，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 12 處亮點工程；並協助地方政府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 16 處觀光前瞻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另 112 年已完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22 處、通用化設施 27 處、核定地方政府辦理優化觀光景點 29 處。
- 2.疫情 3 年期間，與地方政府攜手打造優質旅遊環境，積極推動觀光前瞻及觀光體驗等計畫，全國計有 11 案觀光建設獲得 2023 國家卓越建設獎及

公共建築景觀園冶獎，展現開發及串聯國內旅遊新景點的成效，將持續深耕強化臺灣觀光魅力資源。

(二)整備多元主題旅遊：觀光署持續推動生態、文化、美食、樂活四大主題旅遊，透過四季亮點活動帶動國旅熱潮，「2023 台灣燈會」賞燈逾 1,256 萬人次，創造周邊產值約新臺幣 254 億元；「2023 世界自行車日及全臺環騎活動」，透過北中南 3 主場活動、全臺環騎 45 段及 13 縣市響應活動，逾 1 萬人次參與，讓世界看見臺灣自行車綠色旅遊。台灣好行已開行 67 條路線，包裝發行 121 款多元主題套票；台灣觀巴推出 93 條套裝旅遊行程。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觀光亮點獎」全民網路票選，共 123 項亮點參選，後續將選出 18 項亮點獎項，總計網路投票 192 萬 2,943 票，活動網站瀏覽數超過 927 萬人次，捲動全民參與，提高觀光亮點網路聲量。

(三)廣拓觀光客源

1.配合行政院「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為加速觀光產業復甦，自 112 年 5 月起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及加速團客的來臺措施，觀光外匯收入以 72 億美元為目標。截至 9 月 30 日止，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抽獎活動，約有 82 萬人次登錄參加抽獎，其中以香港、韓

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為前五大市場；團客獎助申請約 6,900 團，參團人數約 13 萬人，促進來臺旅客約達 434 萬人次，恢復疫情前(108 年)同期約 49%，觀光復甦力道明顯。

- 2.依市場客源特性分季、依主題在轄區辦理旅展、大型活動、異業結盟、推廣說明會，透過廣告宣傳、數位與 KOL 行銷來臺觀光，並與各駐地旅行社合作送客優惠促銷方案，總計約 400 項行動計畫，預計可觸及達 2.6 億多人次、期望吸引約 600 萬旅客入境。
- 3.就疫後重點市場(日韓、港澳及東南亞地區)來臺飛抵中、南部機場，規劃修訂包機獎助金額提高 1 成，並推出短期加碼優惠措施，以及比照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獎助，凡跨日留宿於抵達機場之縣市 1 夜以上者，再增加 1 成獎助金額，以加強各市場航空及旅遊業者包機前來中南部旅遊意願。
- 4.推出全新國際宣傳計畫，啟動各市場新觀光代言人，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市場分別邀請其國內知名明星及網紅代言臺灣觀光的魅力與特色，期能透過各代言人的群眾影響力爭取旅客來臺觀光人次。

(四)行銷國際及跳島郵輪旅遊

- 1.提供國際郵輪獎助吸引來臺靠泊觀光：為吸引國

際旅客搭乘郵輪來臺觀光，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及「空海聯營(FlyCruse)旅遊獎助」，2 項獎助之申請期限均已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灣港務公司並提供 112 年及 113 年國際郵輪靠泊臺灣港口之碼頭碇泊費全免及旅客服務費優惠措施，以鼓勵業者規劃臺灣航程。高雄港、基隆港及花蓮港已於 112 年 3 月各迎來疫後首艘郵輪靠泊；112 年郵輪母港靠泊基隆港可達 60 艘次、搭載約 14.5 萬人次，高雄港可達 104 艘次、搭載約 14.9 萬人次，基隆、高雄雙母港已儼然成形，可望漸漸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2.推動郵輪跳島航線帶動離島海洋觀光發展：馬祖、金門及澎湖皆是極具觀光吸引力的離島景點，相關港埠設施並逐漸完備，為鼓勵郵輪至臺灣進行跳島試航活動，「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跳島航線獎助要點」獎助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推動籌組亞洲跳島郵輪聯盟，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與韓國、菲律賓等簽署合作意向書，透過聯盟組織成員合作與交流，結合國際力量共同行銷，促成亞洲跳島郵輪航線，加速疫後郵輪產業復甦。

三、降低交通事故

為提升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本部進行強化道路系統、公共運輸與人行環境的整合規劃，朝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行人死亡人數至 2030 分別降低 30%及

50%、長期達到「零死亡願景」的目標努力。112 年 1-6 月行人死亡及受傷呈現下降趨勢，其中行人死亡人數 1-3 月微幅下降，4-6 月下降幅度加大，1 月死亡人數為 40 人，6 月則降至 17 人為至今最低。另行人受傷部分，自 3 月開始呈現下降趨勢，1 月受傷人數為 1,768 人，至 6 月為 1,209 人。針對行人安全改善重要指標，截至 112 年 8 月，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完成 726 處，行人專用時相及早開時相完成 3,206 處，行人穿越道退縮共完成 920 處，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完成 138 校，易肇事路口改善完成 364 處，非號誌路口改善完成 3,079 處，擴大機車駕訓補助 26,550 人，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 1,104 人，霸王車牌追繳 41,225 輛，加強路口稽查車輛停讓 737 次。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獲得通過，該政策綱領提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等三項精進作為，執行項目分期逐一實施：

(一)短期項目(半年內)

- 1.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希於本會期通過。
- 2.112 年 9 月 21 日完成「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草案)送行政院，成立院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 年 1 月實施。

- 3.強化縣市管考機制，訂定縣市道安防制目標值，按月列管。
- 4.行政院已於112年8月22日核定400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審議。
- 5.盤點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優先改善項目，本部至112年9月15日已盤點1,000處危險路口，後續請縣市政府確認並於11月30日前向公路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600處改善計畫，並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予以補助，公路局預計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核定，並以113年完成改善為目標。
- 6.本部已函頒道安指引(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接續辦理教育訓練。
- 7.檢討完善人行道設計法規。
- 8.機車筆試考驗前納入危險感知學習機制，推動機車駕訓及道路安駕制度。
- 9.補貼客運業者營運，避免服務中斷。
- 10.持續辦理駕駛徵才補助，加速人員回流。
- 11.推動TPASS通勤月票，鼓勵搭乘公共運輸，112年7月1日三大生活圈上路，計有11個縣市，至112年12月底預計16個縣市上路。

12. 電動巴士補助雙軌合一，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 400 輛電動大客車，全面落實國產化與智慧化。

(二)中期項目(一年內)

- 1.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計畫」：112 年 9 月 30 日已提出綱要計畫草案，刻與相關部會討論中；10 月 31 日前完成部會推動計畫、12 月 31 日前完成縣市執行計畫。
- 2.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內容涵蓋行人設施建設重點項目、訂定績效指標及管理與考核機制，另制定強化對地方政府課責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遵守中央規範，積極辦理道安改善措施，113 年 2 月底前由內政部函報行政院，113 年立法院第 11 屆第一會期審查。
- 3.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
- 4.高風險駕駛人管理 11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受吊(註)銷及吊扣者，接受道安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換發短期駕照(1-6 年)，以強化人車監理管理機制。
- 5.擴大公路公共運輸補助。
- 6.健全電動巴士推廣策略，提升服務績效。
- 7.擴大推動 TPASS 月票措施，鼓勵搭乘公共運輸，預計 113 年 7 月 31 日於全國 20 縣市推動(除金門縣、連江縣外)。

(三)長期項目(四年內)

- 1.落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制度。
- 2.精進汽機車駕駛考驗制度及駕訓班評鑑制度。
- 3.全力提升公共運輸普及率：
 - (1)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 (2)持續辦理行政院通勤月票 TPASS，115 年後納入常態預算。
 - (3)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 1,070 輛電動大客車。
 - (4)推廣共享運具成為連結公共運輸前後一哩路服務。

四、持續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

(一)健全鐵路基礎建設

為達成 6 小時環島一日生活圈願景及低碳運輸與觀光產業互利共榮效益，112 年積極辦理各項關鍵工作：

- 1.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首件主體工程已上網公告，並於 112 年 3 月開工。
- 2.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計畫 A22 老街溪站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通車。
- 3.代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已於 112 年 8

月完工。

- 4.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要徑工程水上車輛基地先期工程 112 年 10 月 5 日實質動工。
- 5.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之鳳山車站開發大樓工程預定 113 年 3 月完工。
- 6.臺鐵新車投入營運方面，區間電聯車(EMU900 型) 110 年 4 月投入定期營運，至 112 年 9 月 5 日已有 510 輛投入營運，替駛北部區間車及開行北中南東區間快車；城際列車(EMU3000 型) 110 年 12 月投入營運，至 112 年 9 月 5 日已有 408 輛(34 編組)投入營運，東西部皆開行。

(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

- 1.北中南三大生活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自開放購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累計約 181 萬人次加值購買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並已逾 1.19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
- 2.除三大生活圈外，桃竹竹苗生活圈、宜蘭縣(含臺鐵部分)、花蓮縣及臺東縣自 112 年 10 月 2 日實施；基隆市(市內票)預計 112 年 10 月 16 日實施。113 年預計再增加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4 個縣市。

五、進行高快速公路路網斷點連接

為提供完善的高快速公路網，持續辦理相關計畫

新建及改善工程，以提升運轉效率及行車安全。

(一)施工階段

1.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6 年完工。
2.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施工中，預計 113 年完工。
3.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之台 66 往國 3 北上系統匝道已於 112 年 6 月開放通車，全案預計 113 年完工。
4.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施工中，預計 115 年完工。
5. 「台 64 線銜接台 61 線增設南向匝道工程」施工中，預計 114 年完工。

(二)設計階段

1. 「國道 1 號甲線(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速公路)」於 112 年 2 月啟動設計作業，預計 118 年完工。
2.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設計中，預計 119 年完工。
3.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工程」設計中，預計 118 年完工。

(三)綜合規劃階段(含環評)

1. 「國道 2 號甲線延伸至台 61 線」環境影響評估於 112 年 7 月報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審議中。
2. 「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預計 112 年底提送環境部。
3. 「西濱快速公路鳳鼻至香山段新建工程」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俟路線確定後啟動環評作業。
4. 「台 72 線快速公路延伸銜接台 61 線」刻正辦理綜合規劃，預計 113 年 3 月底提出期中報告。
5. 「台 86 線跨越台 19 甲線系統銜接國道 3 號工程」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12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6.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13 年 1 月底二階段環評報告書送環境部審查。

(四)可行性評估階段：「台 82 線東石至朴子平面道路高架化」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

六、提供偏鄉基本民行

(一)精進推動幸福巴士

1. 為持續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滿足偏鄉基本民行需求，公路局幸福巴士計畫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已輔導及協助 164 個鄉鎮推動幸福巴士（含

幸福小黃)，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80 個鄉鎮、幸福小黃已通車 84 個鄉鎮，共 433 條路線，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1.96%。

2.為推廣幸福巴士並精進服務，公路局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2.0 示範服務，鬆綁法規由當地團體或個人提供服務，並導入科技媒合平台、政府資源整合及客貨共載等，以建構因地制宜之偏鄉運輸服務。迄 112 年 9 月 15 日止，已於屏東縣滿州鄉、瑪家鄉、泰武鄉，臺東縣延平暨卑南鄉、達仁鄉，花蓮縣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礁溪鄉，高雄市美濃區、杉林區，苗栗縣南庄鄉，嘉義縣溪口鄉，南投縣鹿谷鄉，臺中市和平區，桃園市復興區，新北市雙溪區、貢寮區及澎湖縣望安鄉等鄉鎮區推動幸福巴士 2.0。

3.公路局已針對既有幸福巴士路線訂定「空駛率大於 50%」、「平均班次載客數低於 1 人」及「人均補助金額高於全國平均人均補助金額（350 元）」等 3 項指標，並納入 112 年考評項目，以利提升路線營運績效。

(二)提升離島海空運服務

1.提升離島船舶航行安全與乘船舒適性

(1)連江縣新臺馬輪已於 112 年 4 月 16 日進行首航營運，並提供基隆-南竿海運航班交通服務。

(2)澎湖縣 4 艘島際交通船分別於 110 年 9 月、111 年 1 月、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2 月完成交船，「白沙之星 2 號」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開工建造；另澎湖輪新建案 111 年 8 月 23 日展開造船作業，112 年 8 月 9 日完成船舶建造，於 9 月 6 日起由新船投入高雄-馬公航線，提供澎湖地區優質的運輸服務。

2.提升離島空運服務

- (1)為提升離島機場服務品質，塑造機場門戶意向，已提出蘭嶼、綠島、七美及望安等離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細部設計成果，預計 113 年第 1 季開工、115 年完工。
- (2)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 111 年 9 月完成南、北工區整建，刻正進行夜間中工區跑道施工，並透過夜間施工、日間提供全跑道起降，維持離島運輸服務機能，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七、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

(一)機場建設

- 1.加速桃園航空城用地取得作業：為落實「先建後遷」政策，111 年 7 月展開安置住宅工程，並持續辦理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範圍內之建物自動拆遷、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安置街廓點交前置作業。另 112 年 7 月底機場園區「優先搬遷區」已全數搬遷完成，「其他搬遷區」已有超過 7 成建

物申請自動拆遷，為協助居民重建及鼓勵未搬遷戶儘速搬遷，民用航空局已會同桃園市政府研擬加發 20%重建補助及第 3 階段自願優先搬遷獎勵措施，加速用地取得作業。

2.展開桃園機場各項建設：第三航站區航廈土建、機電等要徑工程刻正施工中，尚未完成發包之旅客運輸系統及手提行李輸送設備，預計 112 年第 4 季完成招標作業；第三跑道建設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基本設計作業，第一階段工程於 112 年 9 月開工，並正辦理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作業，預定於 113 年 11 月開工、119 年 9 月完工。

3.完善機場服務設施：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建工程 112 年 7 月完工，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 111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112 年 2 月奉行政院核定，前置工程預計自 112 年底起陸續發包設計及施工，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 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工。

4.加速航空及第二自由港區建設帶動產業發展商機：112 年 7 月 12 日完成遠雄航空自由港區 CDEF 棟加值廠房及冷鏈物流中心啟用，可提供 25 家物流或電子半導體事業進駐，並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及年產值 1.5 兆元商機，預計 114 年

完成剩餘 H 棟廠房後全區即開發完成，將有效帶動我國航空貨運發展。另亦積極規劃桃園航空第二自由港區(74 公頃)，將朝國際物流配銷、加值、檢測維修、生物科技及冷鏈產業發展。

(二)港埠建設

1.鞏固國內產業發展打造國際樞紐港埠：為強化高雄港競爭優勢，打造國際樞紐港埠，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 1 期已於 112 年 5 月開始營運，第 2 期預計於 113 年 5 月營運，並配合七櫃營運同時啟動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工程，以降低七櫃營運之交通衝擊。

2.配合離岸風電政策強化風電基礎設施：配合我國離岸風電能源政策需求，臺北港南碼頭區至 112 年上半年已完成 74 座國產化風機套管式水下基礎，臺中港 37、38 號碼頭興建工程 112 年 1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1 月完工，作為第 2 階段風場開發調度使用；另因應風電發展用地需求，臺中港辦理南填方區開發工程，11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底提供 50 公頃土地；安平港 112 年 6 月 16 日與海龍公司完成 17、18 號碼頭暨後線場地招商簽約，並預計自 112 年 12 月提供租用，作為離岸風電及有關工具設備裝卸及儲存之場地；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112 年 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底可完成碼頭全長 526 公尺，作為水下基礎及海

底電纜製作基地。

3.因應觀光產業復甦完善旅運中心設備：為推動國內觀光遊憩發展，基隆港東 3-東 4 旅客服務設施及停車場已完成招商，其中 1 樓商場於 112 年 2 月開幕；蘇澳港旅運設施工程預計 112 年 10 月底完工；花蓮港 14 號碼頭倉庫整建工程預計 1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跳島郵輪通關場域整建，並將於 113 年 1 月底前啟用；澎湖港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底動工，114 年底完工；高雄港蓬萊旅運中心整修工程，112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預計於 113 年完工，以提供舒適、有效率之旅運設施。

4.提升港埠營運效能優化公共基礎建設：為提升港埠營運及城市景觀，增加港區發展空間，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預計 112 年底完工；澎湖港馬公碼頭區 1 號碼頭延建工程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以提供未來 15 萬噸級郵輪靠泊；布袋港東 3 碼頭 2 座浮動碼頭岸接設施，預計於 113 年 9 月竣工；馬祖港南竿福澳及東莒猛澳碼頭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預計於 114 年完工。

5.強化海港自由港區營運及科技發展：因應跨境電商快速發展，112 年 5 月 18 日完成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增設物流倉儲區第二－1 期(49.1 公頃)增設計畫核定，預估 119 年營運後可提供 1,500 個就

業機會，年產值增加 28.2 億元。另為提升商港人車貨進出港區運作效率及管制安全，112 年規劃再新增 17 條自動化車道導入 AI 自動辨識科技設施。

八、提升智慧運輸效益

(一)推動智慧運輸發展

- 1.本部積極與國發會、經濟部、國科會及內政部等跨部會合作，推動自駕巴士於國內道路環境驗證測試，並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於 108 年度起補助地方執行 16 案，目前有 5 案執行中，分別為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等，進行自動駕駛巴士及車聯網測試；另亦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沙盒實驗計畫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公告施行，執行各案申請與展延審查以及訪視等。
- 2.透過「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二期計畫」，本部協同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於 112 年 6 月公告發布「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TCROS) 2023 標準及驗證流程文件，並完成導入國際車聯網 OmniAir 驗證標準環境及測試項目，在臺灣建立第一個符合 OmniAir 標準驗證實驗室。另為落實標準應用服務驗證，截至 112 年 8 月底完成 3 條公車路線聯網化服務，共計 20 輛聯網公車及 29 處聯網化路口設施，並在淡海場域沿線提供 TCROS 標準應

用服務示範，累計載客人數 15,462 人次，行駛里程 6,768 公里，並完成技術建議手冊編制。

- 3.本部經由「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輔導產業參與交通專屬領域關鍵課題解決方案，並協調開放場域、突破過往具管制性之交通專屬場域進入障礙，加速產業與服務之創新轉型。112-113 年補助計畫已核定 10 案，帶動相關上下游產業鏈共計 17 家企業，導入 18 處涵蓋陸海空之交通專屬場域，並預期創造 9.39 億元整體交通服務創新資源、預計達 40 萬人次之服務體驗。

(二)推動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建置計畫

- 1.中央氣象署刻正建置之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已完成 110 至 111 年 6 PFlops（千兆浮點運算）的運算量能建置，同時將各項海氣象預報模式轉移至此電腦運作，預計 112 年底可完成 10 PFlops CPU 及 2 PFlops GPU 之運算量能建置，總算力約達前一代高速運算電腦的 7.14 倍，提供更細緻、準確預報指引。
- 2.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中央氣象署提報新一代「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置計畫」案(114 至 122 年，分 3 階段執行)，並將積極布局以資料科學和人工智慧技術為核心之新一代預報模型發展，進一步強化天氣預報能力，提高預報精準度。

(三)建置 A7 物流智慧園區：中華郵政公司推動智慧物流邁向數位轉型，打造郵政物流園區，興建郵政物流中心、郵政資訊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等 4 棟建築，提供物流倉儲、理貨加工、郵件處理、運輸配送及資訊數據等多元物流功能服務；同時引進自動化科技設備，提升作業能量及效率。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郵政物流園區已完工公共設施及郵政物流中心，其餘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 113 年底完成全面營運準備；未來臺北港及桃園國際機場的跨境物流，透過郵政物流園區智慧化、數位化服務，將提升臺灣物流產業的效率與發展，創造海空郵聯運國際商機。

參、結語

本部對於交通政策的擬訂，均從與時俱進、提升效益及解決問題為出發點，對於推動的措施，也隨時因應情勢變化及民眾反映適時檢討調整，同時重視跨部會與地方政府的共同合作，期能發揮施政的最大綜效，讓各項交通建設及措施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完善的服務。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敬請指教！